

# 瓯江口新区一期灵乐街(经八路~经十路)、瓯江口新区一期纬一路(跨海一路~经十二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瓯江口新区一期灵乐街(经八路~经十路)、瓯江口新区一期纬一路(跨海一路~经十二路)工程已由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改应急局(原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以温海经发改审〔2023〕24号、温海经发改审〔2024〕2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瓯江口新区一期灵乐街(经八路~经十路)位于瓯江口新区一期南部，整体呈东西走向，西起经八路，东至经十路；瓯江口新区一期纬一路(跨海一路~经十二路)位于新区一期道路西起跨海一路，东至经十二路；

2.2 项目规模：瓯江口新区一期灵乐街(经八路~经十路)工程全长约900m，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km/h，红线宽28m，双向4车道，总投资概算8907.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5917.13万元。瓯江口新区一期纬一路(跨海一路~经十二路)道路设计总长度900.005m，实际修筑长度825.505m，红线宽度18米，道路等级为支路，设计车速30Km/h，总投资概算3503.0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3433.82万元。本项目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98万元。

2.3 监理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办理结算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

2.4 招标范围：本工程建设范围内所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第①项或第②项资质：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3.4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 4. 电子招投标、评标

4.1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化投标。

4.2 线上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只需在单位自备连通网络的电脑，登录广易招平台--开标系统--今日开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自行在界面进行电子加密标书解密，解密时间截止

后，未完成系统签到，未解密成功的单位，不进入后续环节。

4.3 投标人通过广易招浙江温州投标工具 V1.0.3 版制作报价文件，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上传到报价工具附件中。需组价上传的可直接 PDF 转换并生成加密标书即可。使用投标系统相关业务咨询：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13676700086，0577-59386810，QQ 群：742870679。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广易招-浙江”汇联易招网站（<https://www.hlyzztb.com/cms/>）。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广易招-浙江”汇联易招网站（<https://www.hlyzztb.com/cms/>）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为“广易招-浙江”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hlyzztb.com/cms/>）。

6.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签收时间为准）递交到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 66 号发展大楼 4 号楼 4 楼收标区。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 66 号发展大楼 1 号楼

联系人：戴先生

电话：0577-55878786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车站大道万顺大厦 A-804

联系人：张先生、陈先生

电话：15158685636、13575441808

监督部门：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监室

电话：0577-55896510

